

教師輔導護理科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獎勵準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為獎勵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特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助作業要點」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輔導護理科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獎勵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學生專業考照成績優異之定義為：本校護理科應屆畢業生之護理師考照及格率高於考選部公告之當次考試全國護理師考照及格率 **35%** (含) 以上。

三、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任職 1 年以上且具輔導過應屆畢業班下列事實之一者

(一) 專業課程教師：教授考照課程。

(二)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單位指導實習課程。

(三) 畢業班導師：擔任畢業班專五導師。

如符合上述二項以上輔導事實之教師，僅能就第四項獎勵標準擇獎勵金額較高者辦理，不得重覆獎勵。

四、獎勵標準：依當年度護理師考照及格率及教師輔導事實訂定獎勵標準如下：

獎勵項目 (百分比)	獎勵金額(元/名)		
	專業課程教師 (依科平均)	臨床實習指導 教師 (依科平均)	畢業班導師 (依班平均)
高於全國 35-39 %	5000	2500	5000
高於全國 40-43 %	10000	5000	10000
高於全國 44-45 %	15000	7500	15000
考照及格率 $\geq 90\%$	20000	10000	20000

五、作業程序：考照結果公布後製作獎勵名冊，經科發委員會及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本準則經科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